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12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58,460,235 股，占总股本比例：53.3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9 月 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房地产”）股权分置改革与中房地产向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地产”）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中房地产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前原股本为 6,600 万股，其中 2,600 万股为流通股。股权

分置改革的方案如下：（1）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本 2,6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10,569,130 股，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流通股转增股份 4.06505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6,569,130 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豁免上市公司 1.5 亿元债务方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3）中住地产以业绩承诺、股份减持承诺、追加对价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中房地产向中住地产及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进行，共非公开发行 220,624,755 股（约 22,062.48 万股）。其中，向中住地产定向发行股数 161,060,225 股（约 16,106.02 万股）；向其他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数共计 59,564,530 股（约 5,956.45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7,193,885 股。

其他特定对象在此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毕后，向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总数为：2,278,510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股份 0.87635 股。股改完成后，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4.9414 股。中房地产股本依然为 297,193,885 股。

由于中房地产业绩未达到承诺要求，中住地产触发追送股份的承诺，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2010 年 4 月 28 日向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含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追送股份 1,299,997 股、1,299,993 股。公司股本为 297,193,885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10月29日，中房地产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1、股份锁定</p> <p>中住地产承诺，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股份减持</p> <p>中住地产承诺：自其持有的重庆实业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若重庆实业股价未达到 20 元/股，中住地产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的股份。</p> <p>3、追送股份承诺</p> <p>①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p> <p>a.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中住地产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为：重组后的重庆实业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或者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4,200 万元；或者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15,000 万元。</p>	<p>1、切实履行承诺。</p> <p>2、切实履行承诺。</p> <p>3、已履行完毕。中住地产于2009年4月16日、2010年4月28日向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含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追送股份 1,299,997 股、1,299,993股。</p>

	<p>b.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中住地产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为：重组后的重庆实业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4,200 万元；或者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15,000 万元。</p> <p>② 追送股份时间：</p> <p>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重组后的重庆实业 2008 年、2009 年两年中任何一年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则中住地产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该年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执行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如果 2008 年、2009 年两年均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则中住地产同意执行追送对价安排两次。</p> <p>③ 追送股份对象：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在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含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p> <p>④ 追送股份数量：每次追送股份总数为 1,300,000 股重庆实业 A 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公司流通股总数 26,00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追送 0.5 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p>	
--	---	--

	<p>1,300,000 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p> <p>在每次实际追送时，如果部分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变为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则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的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将少于 0.5 股。</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9 月 2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58,460,2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2%。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460,235	158,460,235	53.32%	0	
	合计	158,460,235	158,460,235	53.32%	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158,460,235	53.32	-158,460,235	0	0

普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8,460,235	53.32	-158,460,235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460,235	53.32	-158,460,235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733,650	46.68	158,460,235	297,193,88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38,733,650	46.68	158,460,235	297,193,885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8,733,650	46.68	158,460,235	297,193,885	100.00
三、股份总数	297,193,885	100	0	297,193,88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060,225	54.19%	0	0%	158,460,235	53.32%	注
	合计	161,060,225	54.19%	0	0%	158,460,235	53.32%	

注：中住地产于2009年4月16日、2010年4月28日向追送股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含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份）追送股份1,299,997股、1,299,993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1月29日	66	57,203,833	19.25%
2	2010年5月11日	1	9,997,844	3.36%
3	2011年3月16日	1	7,466,000	2.51%
4	2011年12月22日	1	12,130,000	4.08%
5	2015年5月20日	1	10,488,343	3.5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是中房地产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因申银万国合并重组事宜，原申银万国的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业务除外）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出具

了《关于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中房地产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中房地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